

教育局就 SKDC(M)文件第 277/17 號的回應

「要求研究免入息審查資助自資院校生計劃推展至香港八間資助大學轄下自資學士及副學士課程，以及往大陸升讀學士課程的免入息審查資助擴展至所有海外地區」

就西貢區議會議員提出討論上述議題，教育局謹覆如下：

「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目標群組，是修讀香港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

修讀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並非資助計劃的目標群組。現時政府已透過職業訓練局及個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提供約 11 000 個資助副學位學額。而有志繼續升學的副學位畢業生，在入讀合資格銜接學位課程時將同樣獲得資助計劃的學費資助。

另外，修讀教資會資助大學自資課程的學生亦非資助計劃的目標群組，這是考慮到現時政府已對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恆常資助，而這些大學在課程質素評核及開辦課程方面有更大的彈性，使該等大學在收生方面相比自資院校有明顯優勢。資助計劃只涵蓋自資院校的課程，可促進教資會資助大學及自資專上院校的較平衡發展。

另一方面，向修讀內地合資格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提供每年 5,000 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可補足以往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只有經入息審查的資助，有效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為香港的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廣更寬的升學途徑。隨著內地經濟蓬勃發展，香港對熟悉內地制度及與內地有密切聯繫的人才需求日增。因此，從內地大學畢業的香港學生在就業市場將極具競爭力，他們亦能長遠提升香港競爭力。

特區政府與國家教育部在 2004 年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列出了兩地認可的高等院校。有關的免入息審查資助所涵蓋的內地大學除了須是「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參與院校或獲內地當局列入「985 工程」及/或「211 工程」的院校，亦須獲列入該備忘錄的院校名單，以便學生在認可內地和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繼續進修。由於香港並沒有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類似的備忘錄，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將有關資助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院校。

教育局
2017 年 8 月